

#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闽经信服务〔2015〕121号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举办 2015 年  
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（晋江）大赛的通知

搭建工业设计与制造业对接交流平台；集聚境内外优秀工业设计机构和人才，推动福建省制造业与工业设计融合发展、协同创新；激发全省制造业设计创新意识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**(一) 主办单位：**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泉州市人民政府、中国工业设计协会、台湾设计学会

**(二) 承办单位：**晋江市人民政府、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**(三) 协办单位：**泉州市工业设计协会、晋江市工业设计与时尚创意协会、中关村工业设计产业协会

**(四) 支持单位：**中国工业报社、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、台湾纺拓会、台湾包装设计协会、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、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、福建省工业设计与服务制造行业技术开发基地、华侨大学工业设计研究院、福建省工业设计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战

的角逐之外，作品如经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，由该企业另行给予一定的设计费用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由相关企业另行提出；作品如同时被多个发布征稿信息的福建省制造业企业选中，请设计者确定一家制造业企业合作，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，发布征稿信息的制造业企业选中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补贴后，该作品著作权归企业所有，作品设计者具有署名权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大赛主要奖项

本次大赛按行业设纺织服装组、鞋业组、智能装备组、消费电子组、综合组等5个组别，分别评选金奖1项、银奖2项、铜奖3项和入围奖10项，并从5个组别的金奖作品中再择优评选出大赛特别奖1项。各个级别奖项均由组委会分别颁发奖金、证书和奖杯（入围奖仅颁发证书），其中，大赛特别奖由

组委会负责大赛宣传推广工作，组织相关媒体进行捆绑宣传，拓展企业在境内外设计业界影响力，带动企业集聚更多优秀设计人才。同时，对提交《申请表》的福建省制

制造业企业，根据其购买采用参赛作品数量（占 50%权重）、支付

位的制造企业，由组委会按其实际支付的设计作品费用 50%给予补助，最高限额 5 万元。

2.对受托组团参赛且提交作品参赛主创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境内外社团组织、院校，给予 1.5 万元组团参赛费用补助。同时，设立 3 项参赛组织奖，对积极组织参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团体，由组委会颁发证书，并给予每个获奖团体 3 万元奖金。

### （三）大赛配套政策

1.服装作品初评入围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供作品实物，按 3000 元/件套由组委会给予制作费用补贴。其他入围作品由初评入围

参赛者向组委会提供实物。

2.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（晋江）大赛获奖者到晋江创业、就业，可凭获奖证书，向晋江市人社局申请认定为晋江市优秀人才，享受晋江市向优秀人才提供的人才津贴和补贴、住房保障、创业扶持等扶持政策。

3.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（晋江）大赛获奖者入驻晋江市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创业的，可凭获奖证书，享受晋江市鼓励优秀人才入驻晋江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政策。

4.福建省制造企业购买对接大赛入围作品进行产品转化开发的，优先列入省、市、县三级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专项并予以支持。

## 七、参赛要求

## (一) 作品要求

参赛作品符合上述参赛范围,应为原创作品,具有市场价值和可实现性,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权利;参赛者必须承诺参赛作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,如发生纠纷,一概由参赛者承担责任,且组委会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;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公示,公示期间,社会各界如对参赛作品的参赛资格、知识产权有异议,可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证据发送到组委会邮箱(hxbfjjj@126.com),经组委会核实无误后取消其参赛资格。参赛作品如与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或近似、曾经在其他工业设计大赛上获奖的不予评选;参赛作品如在获奖后发现并核实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,组委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,收回奖杯奖金,同时不再递补相关奖项。

重点鼓励实物作品或实物模型作品参赛。参赛作品中,创意类作品应以实物或图形、文档、模型体现创意设计,可以是面向未来生产方式的概念性创意,也可以是对传统产品革命性的替代解决方案。产品类作品应以有形、有使用价值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参赛。

创意类作品应具有实用性。产品类作品因体积过大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,可提交实物模型参赛。

## (二) 申报材料

1. 《2015年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(晋江)大赛申报表》(请在官方网站 <http://hxb.jiid.cc> 下载);

2. 参赛作品需要提交尺寸为300mm×550mm的竖式版面1张(用于作品评审),内容为中英文对照,包括作品名称、整体效果图、局部效果图、基本外观尺寸图、设计说明及作品介绍(版面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任何标记,不得出现参赛企业名称及

LOGO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），版面文件格式为JPG，分辨率为300dpi；

3.演示文稿（PPT，6页以内），演示内容为中英文对照，应包含作品主题、参赛作品整体和关键细节效果图、结构示意图、设计说明、创意说明，重点描述参赛作品的先导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美学效果、人机工学、品质、环保性、经济性等。

4.作品视频（无法提供实物模型的参赛作品必须提交视频文件，其他申报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），视频文件最长60秒钟、最大10MB，格式限MOV、WMV、AVI、SWF、MPEG、MPG，字幕为中英文对照）。

### 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 请各设区市经信委（经贸委、经信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（集团、控股公司）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

以及采用形式的推广、宣传等，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权作其他



**(五) 颁奖及相关活动。**9月中下旬,组委会举办2015年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(晋江)大赛颁奖仪式,并邀请获奖参赛者和各界人士出席;同期举办2015年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(晋江)大赛参赛作品推介交流活动,邀请广大福建省制造业企业参与对接。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

2015年福建省“海峡杯”工业设计(晋江)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: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洪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国际工业设计园1号楼505室;

联系人:颜伟杰、鲍莲花;

联系电话:0595-82682939、85633931;

E-mail: [hxbfjij@126.com](mailto:hxbfjij@126.com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2月10日印发